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保險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承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3,50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,507元（含本金及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80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阮玟瑄